**附件：**

**2021年景德镇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

**重大科技项目**

围绕我市支柱产业，重点聚焦航空、汽车、精细化工、生物医药、农业领域（每年面向陶瓷类企业另有计划支持，故本指南重大项目不支持陶瓷产业项目），争对行业产品开发、重大新技术的研发应用和先进装备制造。围绕建好国家陶瓷文化传承试验区，支持古陶瓷修复技术等社会发展领域。

**（一）申报要求**

1．实施的产业创新重大项目要求技术问题来源于生产，实现重点突破，应用于产业转型升级。要通过解决关键环节的技术难题，进一步提升该产业技术水平，增强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培育和壮大新兴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显著的带动和支撑作用。通过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力争形成一批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实用性强的研发成果。具体成果的表现类型为：

（1）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或领域关键、核心技术；

（2）有竞争力的产品（装备）、品种或重大示范工程；

（3）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2．要针对上述战略性新兴产业最为紧迫解决的重大核心关键技术，确定研发专项的创新点和突破点。研究开发内容要明确具体；技术指标要凝炼、量化、可考核，并且项目能够在3年内完成。财政支持强度一般为20-50万元/项，申报单位按申报金额筹集4倍以上的配套资金。

3．产业创新项目必须由企业牵头申报，且牵头企业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研发工作基础和产学研合作能力。优先支持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特别是承接高校研究机构重大科技成果的中试或产业化项目；优先支持重大发明专利成果产业化转化项目。

4．项目申报单位曾承担过市级各类重大项目一个及以上，且没有验收的，不再受理其申报项目。

5. 各类科技计划另有要求的，须同时满足具体计划项目申报指南有关要求。

**（二）申报材料**

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反映创新团队、技术水平、基础条件、科技合作及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一、工业科技计划

**（一）支持的范围领域**

**1.陶瓷产业**

本指南面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征集陶瓷领域基础性、原创类技术研究创新。

**2.航空产业**

积极引导我市直升机产业配套企业的自主创新,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机载设备、系统研发，民用直升机和通用飞机、关键零部件、及其配套各种组件产品的开发、制造工艺的应用与创新，以及材料加工技术与制品开发与应用。

**3.汽车产业**

汽车的研发及各种专用汽车产品的研制，轿车、微型车和轻型车关键零部件、系统总成、汽车电子研究及工艺制备技术的开发应用，在线检测技术与装备，汽车零件柔性加工技术等自动化技术开发应用。

**4.电子信息**

在移动通信、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和高端服务器等技术领域中，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智能控制系统以及电子产品的开发与应用。

**5.先进制造**

工业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先进数控机床、先进电力装备、大型特种构件、数字化和智能化装备等。以及绿色基础材料及其制备技术，绿色制造技术在材料与产品开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服务及回收利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的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和可循环的新型制造工艺。

**6.精细化工**

化工纳米材料等生产技术攻关；应用于自来水、环保、水土保持、工业有机废水处理新技术、新医药中间产品等方面的精细化工产品、生产技术攻关；新型农药、高毒农药替代品、农药中间体的研究与开发；新型环保染料及其中间体的研究；水性环保涂料；油田、炼油化学品；新型胶粘剂等。

**7.其它**

其它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

**（二）申报的条件要求**

1.在景德镇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

2.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3.具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4.过去3年内在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5.申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应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科技统计工作。对于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的单位，不得申报科技计划项目。

**（三）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书纸质材料2份，可另附可行性报告。

2.提供证明说明项目水平的相关附件材料（纸质版）

3.营业执照，查新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等佐证材料，特殊行业科技项目需要相关部门的许可批件(纸质版）

**（四）管理科室**

市科技局工业科

联系人：周玲、胡金瑶 联系电话：2182082

二、农业领域

重大科技项目

农业领域重大项目支持在良种培育、现代农机装备、新型肥药、加工贮存、疫病防控、设施农业、果树栽培技术、土壤改良、旱作节水、节粮减损、食品安全以及农村民生方面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和产业化。项目负责人具备副高以上职称，要求产学研联合申报。

一般项目

以推进全市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为目标，以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为重点，持续推进农业科技特派员与农村经营主体深度结合，提升创新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助力推进县域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收。重点支持范围：研发攻关、服务模式创新、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基地、培训、展示、服务站点建设。

申报项目必须具有明确的技术或经济目标；申报单位应当具有必要的前期研究基础和硬件实施条件；课题负责人须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本次一般项目支持下述方向领域的应用研究、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开发、示范。

申报条件：项目负责人为市级以上科技特派员，企业、特派员派驻单位联合申报。

（一）绿色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

支持特色粮油、果蔬、畜禽水产等绿色食品贮藏、保鲜、加工技术与设备，绿色食品及农产品加工全程质量安全控制与检测技术，农产品加工质量标准体系建立；农副产品、农林资源、农林废弃物深加工和高附加值产品加工技术。

（二）动植物保护及防灾减灾

支持农作物重大生物灾害、农业重大气象灾害监测与防控技术，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主要植物病虫害防治技术，农药高效安全施用技术，农药、兽药、渔药质量监控和残留检测技术，重大农业气象灾害、森林重大生物灾害及火灾监测、预警、防控技术与产品。

（三）农用物资

安全、优质、新型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和高效利用关键技术，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检测技术，生物肥料、有机肥、缓释控释肥料等新型环保肥料生产技术。

（四）农林生态安全及生物质资源利用

支持农业面源污染控制与治理技术，集约化规模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农村垃圾、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森林生态系统保育和恢复技术。秸秆、稻壳等农林生物质能转化、生物基材料开发和农村节能技术及设备。

(五)现代农业种业和农业装备

重点支持种业自主创新和加强种质资源保护，支持适应南方地区的中、小型农田作业机械和设施农业装备，畜禽、水产规模化养殖设施与设备，高效施肥、施药机械和设备，农作物、林木种子收获、清洗、加工设备，林业机械、森林防火技术及设备。

(六)高新技术在农业上的应用

支持农业生产过程监测、控制及决策系统技术，森林生态系统信息网络，现代化农村信息服务及平台建设技术，数字农业与精准农业技术。

(七)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

支持“互联网+农业”集成创新技术；现代化农村信息服务及平台建设技术；农业生产智能决策、管理、监测、控制及农产品流通信息化技术；数字农业与精准农业技术。

管理部门：农村与社会发展科

联系人：程璐瑶 联系电话：2182015

1. 社会发展领域

重大项目

社会发展领域重大项目支持[生物与新医药技术、直升机应急装备、古陶瓷修复技术领域。重点支持；化学药手性药物创制技术；具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市场需求量大并属国家基本药物的活性化学成分、重要中间体的生产技术；大幅度减少环境污染、节能降耗并显著降低生产成本的药物及医药中间体或晶型原料的技术；适应于不同性能古陶瓷修复的新型修复材料；直升机医疗应急装备。项目负责人具备副高以上职称，要求产学研联合申报。](#_Toc24422)

一般项目

本次一般项目支持下述方向领域的应用研究、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开发、示范。

申报要求：

1、不受理申报指南以外的项目；

2、已承担该领域计划项目且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管理部门：农村与社会发展科

联系人：蔡世洋 联系电话：2182015

(一)医疗卫生类

支持疫病诊断、防控技术研究与应用；老年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涉及人口、健康、计划生育技术开发和应用的项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技术研究与应用。

支持方式：指导性计划项目

（二）生物和新医药产业

支持国际专利快到期药物的抢仿及创新研究，开发新的制剂技术以提高现有药物疗效。支持新型药中间体的研究与开发。支持生物技术研究，支持江西特色中药材良种选育与种苗繁育研究。支持艾草高效种植与示范基地建设。

（三）环境资源与节能减排

环境污染、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防治和处理技术、工业污染防治、化工及尾矿库防治，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节水技术与产品、秸杆资源化利用技术、清洁能源技术等研发与推广。节能环保设施与装备，节水装备、产品研发、体系建设项目，节能降耗技术、水气污染减排技术、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等绿色技术创新研究与应用。低碳创新技术应用推广、生态保护与修复和防灾减灾技术。

（四）公共安全与安全生产

支持食品安全控制技术、自然灾害防御技术、安全生产技术。

（五）邮政业和绿色殡葬发展领域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

支持快递绿色包装技术、产品创新，生物基材料环保包装制品研发、新型包装材料应用。邮政行业生产自动化、现代化先进技术应用项目。

将火化设备的环保节能改造、技术革新项目，污染物排放监管技术、环保殡葬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应用。

四、软科学研究计划

（一）支持的范围领域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聚焦影响我市改革与创新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等设立研究课题。通过研究，发现影响我市改革与创新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找出制约我市创新发展的主要因素，提出切合实际、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建议和对策。

1.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相关问题研究

2.“工业三年倍增”行动相关问题研究

3.高科技陶瓷产业发展相关问题研究

4.创新型省份建设相关问题研究

5.完善科技治理体系相关问题研究

6.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问题研究

7.建立完善技术交易市场相关问题研究

8.创新型科技人才开发与培养相关问题研究

9.支持企业纾困发展政策措施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

10.市委、市政府需要研究的重大、难点问题

11.其他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

（二）申报的条件要求

1．项目研究符合景德镇实际，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和可操作性。鼓励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重点问题开展重大项目研究。

2．项目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软科学研究能力的单位，有一支能胜任研究任务、学科结构和人员结构较为合理的研究队伍。

3．项目申报负责人需具有具有一定研究基础，限1 名，相同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1 项课题。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2 项市级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在研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负责人未能按期结题的不得申报。

4．软科学研究计划成果以政策、规划、方案、专报、论文等形式体现，课题研究主报告被市委、市政府采用或获市领导批示或被市直部门采用；或在有一定知名度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

（三）申报材料

软科学课题申报书

（四）管理科室

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人才科

联系人：陈毅平 联系电话：2182007

五、科技合作研发计划

**（一）产学研协同创新类**

根据我市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生产技术需求和企业发展需求，从高校、院所中遴选一批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团队），深入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工作，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培养企业技术团队、搭建企业研发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具体要求另发通知。

**（二）科技合作重点研发项目类**

**1.支持的范围领域**

重点支持我市产学研合作基础好，与省、市内外大学、科研机构、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的机构，开展以合作研究、技术引进、成果转化等形式的科技合作。特别支持我市单位与大院大所名校围绕航空、汽车等主导产业以及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合作研发重大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实施一批高精尖科研项目，带动先进适用技术和产品在我市应用和推广，不断培育和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2.申报的条件要求**

1.主要支持应用型研究项目，不支持基础研究、软科学研究、市场开发等类别项目。

2.申报单位必须有一个以上省、市内外或国外合作机构（须填写合作机构名称、注明国别或地区）。项目合作机构应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科研水平。

3.申报单位必须与合作机构正式签署了合作协议。合同及合作协议需包含合作期限、合作内容与分工、权益分配、知识产权和签署日期等要件。

4.已承担了市级重大科技合作项目尚未完成的企业以及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主持人不得再次申报。

5.不受理涉密项目的申报。

**3.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书》，可另附可行性报告。

2.已签署的合作协议、合同复印件。如系外文，须附中文译件。

3.可行性报告中要求作为附件提供的附件材料。

**4.管理科室**

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人才科

联系人：魏纳 联系电话：2182007

六、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计划

**（一）支持的范围领域**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的科技成果在本地企业转化落地，支持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支持企业自有或购买发明专利技术产业化应用。重点支持有重大创新突破、对产业转型升级产生重要影响的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实施产业化应用推广的科技成果应当是先进、成熟、适用的，已通过评价的科技成果，或已获得发明专利证书、植物新品种审定证书、行业准入许可证等视同评价的各类科技成果，包括从市外引进的优秀科技成果。

**（二）申报的条件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本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与应用能力。

2．申报的项目应当做到：成果的来源及其先进性、成熟性、适用性明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明确，转化应用目标和任务明确，应用实施单位和地点明确，采取的转化推广措施明确，实施期限明确，资金筹措方案和经费预算明确。

3．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由具体应用企业（生产型）或其他应用单位牵头，与合作单位联合申报，提供的申报材料必须附上相关合作协议。

4．处于研究阶段的项目，或者科技成果已实现产业化的项目，或者企业开发生产的产品推销项目，均不得申报。

**（三）申报材料**

一是景德镇市科技成果重点转移转化计划项目申报书，可另附可行性报告；三是相关附件，包括相关技术鉴定（验收）等评价证明、检测报告、特殊行业生产许可证、知识产权证书等必要材料。

**（四）管理科室**

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人才科

联系人：陈毅平 联系电话：2182007

七、培育申报省级科技协同创新体

（一）支持的范围领域

重点聚焦陶瓷、新材料、航空直升机、汽车，以及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和新医药、文化暨创意和绿色食品等我市主导产业。

（二）申报要求

1.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在本省地域联合三家以上（可以是企业、科研和高校）共同组建股份制运行的独立的技术研发实体。

2.共同投资约6000万元（在三年组建期内），可包含场地、设备、技术入股及流动资产。

3.组建的科技协同创新体要有明确的市场目标项目，能解决产业链环节的关键、核心及共性技术，产业带动作用大、示范性强，三年内完成产业化生产或开发出具有带动作用的新产品。

（三）申报材料

1.科技协同创新体申报书

2.企业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土地、参与组建股东决议等）

3.申报单位提供金融机构贷款承诺书或股权质押董事会决议。

（四）管理科室

市03专项办公室

联系人：熊麟 联系电话：2182021

八、03专项（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一）支持的范围领域

1.示范应用：5G及NB-IoT、eMTC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能制造、农林、医疗、旅游、生态、警务、消防、水利、北斗+5G、交通、教育和金融领域的集成应用（包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区块链、虚拟现实、北斗等技术应用）。

2.技术攻关：(1)先进传感器技术及产品研发（包括但不限于：应用于工业、农林、医疗、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领域的传感器）；（2）物联网芯片及核心组件研发；（3）5G网络技术研发及应用。包括：NB-IoT、eMTC及5G技术网络协同，5G与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技术融合，5G与边缘计算融合，5G与北斗技术融合；（4）物联网大数据挖掘技术研发与应用（基于区块链的数据可信应用研究，工业、农林、医疗、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大数据挖掘技术研发与应用）；（5）网络安全技术研发及应用（保密、等保、漏洞扫描、防欺诈、反恐等）。

3.平台建设：围绕移动物联网通信系统、操作系统、共性开放平台、大数据挖掘等核心共性技术研究，围绕平台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接入标准等平台建设规范指标体系，开展技术合作、项目联合、人才引进和成果展示。

（二）申报要求

1.项目牵头单位应在市内注册的法人单位或经营地点主要在市内的、由统一法人授权的机构，可单独或联合申报；

2.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应用成果在省内转化；

3.拥有项目所需的专业设备和硬件设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申报材料

1.景德镇市“03专项及5G项目”申报书。

2.03项目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材料。

（四）管理科室

市03专项办公室

联系人：熊麟 联系电话：2182021

**九、重点实验室培育**

（一）支持的范围领域

1．重点围绕我市“3+1+X”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发展我市优势支柱产业服务平台及推荐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做储备。

2. 市重点实验室一般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社会事业机构组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社会事业机构联合组建时，依托单位不能超过2家，并明确第一依托单位。

3. 符合平台建设在市内各领域、产业和地域的布局，坚持领先性和排他性原则，即同一学术、技术领域不重复建设。

（二）申报的条件要求

1．依托单位必须是市内有较强科研实力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建设的具有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或市内注册的科技型企业（不包括外商独资或中方拥有股权未超过50%的单位）。科技型企业必须是市内同行业的龙头企业，并已建有内部研发机构，年销售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特殊情况可2000万元以下），每年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一般不低于3%—5%（按年销售收入规模）。

2．主要研究方向：重点实验室主要瞄准科技前沿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面向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和主导产业开展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

3．重点实验室应具有市内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或学科带头人，重点实验室主任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要求人才队伍结构合理、人员稳定，且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以上的科研人员比例不少于科研人员总数六分之一，重点实验室应拥有技术研发人员和能够承担试验任务的熟练技术工人等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10人（具有特色的农业领域技术重点实验室的专职研发人员数量可适当放宽）。

4．重点实验室应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面积在100（农业领域80）平方米以上；拥有先进完备的科研仪器设备，总值100（农业领域50）万元以上。

5．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依托单位近五年来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承担1项及以上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或2项及以上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且已完成验收；获得1项及以上科技进步奖、发明奖、自然科学奖；获得1项及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两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制定1项及以上省级或行业技术标准。

6．依托单位有较为合理的人员、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有合理的组织架构，有管理机构和学术咨询机构，有人才引进、培养、使用等管理制度。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7.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依托单位能保障组建资金、技术支撑条件、后勤条件和学术活动条件，能够对外开放并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

8.与高校、科研院所有着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有合作研究重要成果的经验。

（三）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两份）

（四）管理科室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产业科

联系人：吴玉山 联系电话：2182082

**十、技术创新中心培育**

（一）支持的范围领域

1．重点围绕我市“3+1+X”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发展我市优势支柱产业服务平台及推荐申报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做储备。

2. 市技术创新中心一般依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组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时，依托单位不能超过2家，并明确第一依托单位。

3. 符合平台建设在市内各领域、产业和地域的布局，坚持领先性和排他性原则，即同一学术、技术领域不重复建设。

（二）申报的条件要求

1．依托单位必须是市内有较强科研实力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设的具有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或市内注册的科技型企业（不包括外商独资或中方拥有股权未超过50%的单位）。科技型企业必须是市内同行业的龙头企业，并已建有内部研发机构，年销售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特殊情况可2000万元以下），每年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一般不低于3%—5%（按年销售收入规模）。

条件成熟、运行良好的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可申报转化为市技术创新中心。

2．主要研究方向：技术创新中心突出上下联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以新机制、新模式联合相关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开展产业前沿引领技术、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高端跨界融合技术的研发与转化应用。

3．技术创新中心应具有市内本领域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要求人才队伍结构合理、人员稳定，且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以上的科研人员比例不少于科研人员总数六分之一，拥有技术研发人员和能够承担试验任务的熟练技术工人等专职人员不少于10人（具有特色的农业领域技术创新中心的专职研发人员数量可适当放宽）。

4．技术创新中心应具备技术创新试验条件的场地、车间和基础设施，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其中农业领域技术创新中心的实验场地面积80平方米以上，试验基地20亩以上；有部分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科研仪器设备总值100（农业领域50）万元以上，经组建充实完善后，具备承担综合性技术创新试验任务的能力。

5．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依托单位近五年来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承担1项及以上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或2项及以上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且已完成验收；获得1项及以上科技进步奖、发明奖、自然科学奖；获得1项及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两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制定1项及以上省级或行业技术标准。

6．依托单位有较为合理的人员、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有合理的组织架构，有管理机构和学术咨询机构，有人才引进、培养、使用等管理制度。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7.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依托单位能保障组建资金、技术支撑条件、后勤条件和学术活动条件，能够对外开放并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

8.与高校、科研院所有着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有合作研究重要成果的经验。

（三）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两份）

（四）管理科室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产业科

联系人：吴玉山 联系电话：2182082

**十一、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众创空间**

**（一）科技企业孵化器**

1．支持的范围领域

重点支持服务能力较强、服务特色鲜明、服务业绩显著、我市产业化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主要用于支持孵化器开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在孵企业提供政务、法律、财务、信息、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投融资、市场推广、加速成长、专业技术等方面的服务，提升孵化器自身的孵化服务能力。

要求申请支持建设的平台符合我市重点发展产业方向和在孵企业的服务需要，平台的功能定位合理，建成后能实现开放共享。同时，支持专业孵化器引导入孵企业建立专业技术研发公共平台建设，侧重专业化服务能力建设，对孵化器内企业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的专业化孵化服务。

2．申报的条件要求

参照《江西省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面向全市范围内征集并培育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要求已运营一年以上且运营状况良好，拟申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3.申报材料

《景德镇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书》、孵化器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附件材料。

**（二）众创空间**

1．支持的范围领域

支持和鼓励我市各类园区、企业、投资机构、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根据各自的发展目标和资源禀赋，创办以科技园区、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校院所和知名电商等为载体，包括“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在内的各种形式众创空间，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2．申报的条件要求

参照《江西省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面向全市范围内征集并培育一批众创空间。要求在我市范围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运营3个月以上且运营状况良好、拟申报省级众创空间的企事业单位或机构。

3．申报材料

《景德镇市众创空间申报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注册证照（复印件）等相关附件材料。

（三）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众创空间工作管理科室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产业科

联系人：周玲、胡金瑶    联系电话：2182082